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
公開發售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發行不少於155,869,3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56,444,300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70,14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7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發售股份，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該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將不會向被禁止股東提呈。

* 僅供識別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13.46%；(ii)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497港元折讓約9.46%；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46港元折讓約17.58%。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所有1,1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蒙先生所持有的2,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配發及發行1,150,000股購股權股份，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56,444,3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18%及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1,15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156,444,3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擴大後之469,332,900股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70,14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70,400,000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不少於67,340,000港元但不超過67,600,000港元，其擬於有關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未來投資活動。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公開發售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股改為16,000股，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方便碎股買賣（如有）。

(3)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獲並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及7.26A條，公開發售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載列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將寄發予被禁止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4)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條款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集資不少於約70,14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7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統計

配額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11,738,600股股份

假設所有購股權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經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12,888,6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55,869,3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56,444,3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天地行承諾將由天地行承購或促使其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天地行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按照公開發售根據其配額向其配發之39,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16,869,3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7,444,300股發售股份。因此，經計及天地行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後，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467,607,900股股份及不超過469,332,9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尚未行使之3,250,000份購股權（其中2,100,000份購股權由蒙先生持有）外，本公司並無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不會行使彼持有之2,100,000份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所有1,1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由蒙先生持有之2,1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撇除在外）已獲行使及已配發及發行1,150,000股購股權股份，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56,444,3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18%及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1,15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156,444,3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擴大後之469,332,900股已發行股本約33.33%。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38,967,325港元及不多於39,111,075港元。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按認購價配發不少於155,869,3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6,444,300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被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a)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被禁止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之資格。於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13.46%；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497港元折讓約9.46%；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46港元折讓約17.5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每名合資格股東均將有權按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且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經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432港元。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被禁止股東提呈。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文件內，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被禁止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而公平的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配額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惟將合併並由包銷商包銷。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將隨附一份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申請表格並連同承購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16,869,3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7,444,300股發售股份。因此，經計及天地行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後，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有關發售股份之承諾：

- (i) 天地行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天地行承諾，以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39,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 蒙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不會行使其持有的2,100,000份購股權。

包銷商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自身不得認購未獲承購的包銷股份而致使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超逾本公司投票權的19.9%；及
- (ii)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1)所安排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2) (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概不得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0%或以上。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最高數目之經包銷發售股份 (即117,444,300股發售股份) 總認購價之3.5%作為包銷佣金。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 (包括佣金) 乃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天地行及蒙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1) 天地行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天地行於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02%。天地行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a) 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b) 接納或促使接納天地行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39,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c) 遞交上文第(b)段所述39,0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2)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蒙先生為2,1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行使其所持有之2,100,000份購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开发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开发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开发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开发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

- (6)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包銷商遞交。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即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並作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b)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被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e)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
- (f) 天地行於天地行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g) 蒙先生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下之承諾已獲遵守及履行。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全部購股權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天地行 根據天地行承諾認購者外， 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 股東認購)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天地行 (附註1)	78,000,000	25.02	117,000,000	25.02	117,000,000	25.02
公眾人士						
包銷商	-	-	-	-	116,869,300	24.99
現有公眾股東	233,738,600	74.98	350,607,900	74.98	233,738,600	49.99
總計	<u>311,738,600</u>	<u>100.00</u>	<u>467,607,900</u>	<u>100.00</u>	<u>467,607,900</u>	<u>100.00</u>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配發及發行全部購股權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發行購股權股份後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購股權股份 及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全部 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購股權 股份及完成公開發售後 (假設除天地行 根據天地行承諾認購者外, 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 股東認購)(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天地行(附註1)	78,000,000	25.02	78,000,000	24.93	117,000,000	24.93	117,000,000	24.93
公眾人士								
包銷商	-	-	-	-	-	-	117,444,300	25.02
現有公眾股東	233,738,600	74.98	234,888,600	75.07	352,332,900	75.07	234,888,600	49.32
總計	<u>311,738,600</u>	<u>100.00</u>	<u>312,888,600</u>	<u>100.00</u>	<u>469,332,900</u>	<u>100.00</u>	<u>469,332,900</u>	<u>100.00</u>

附註：

- 根據天地行承諾，天地行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1)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2)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天地行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39,000,000股發售股份；及(3)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39,0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
- 此情況僅作說明而不會出現。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 包銷商自身不得認購未獲承購的包銷股份而致使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超逾本公司投票權的19.9%；及

- (ii)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1)所安排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2) (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概不得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0%或以上。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的身份開展其主要活動。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70,14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70,400,000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不少於67,340,000港元但不超過67,6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關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未來投資活動。

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是本集團為未來投資活動 (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提高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54港元配售 51,952,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 51,952,000股股份	約26,7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新投 資及／或 一般營運資金	10,0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 新投資及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配售價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 份0.10港元配售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 及認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25港元之新股份	約38,5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 新投資	38,500,000港元已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股改為16,000股，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497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3,976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7,952港元。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零碎股份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呈列的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其零碎股份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之梁兆華先生（電話號碼：(852) 2235 7801及傳真號碼：(852) 2907 6390）。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3)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公開發售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二零一五年

最後接納時限一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之最後時限一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一月九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買賣單位由每手8,000股股份更改為16,000股
股份之生效日期及時間.....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首日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

(4)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獲並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及7.26A條，公開發售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載列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將寄發予被禁止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5)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6)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按協定格式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對外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即本公佈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155,869,30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156,444,3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蒙先生在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行使其持有之2,1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於全部1,1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蒙先生持有之2,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150,000股新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被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被禁止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蒙先生」	指	蒙建強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天地行之控股股東，於包銷協議日期透過天地行持有78,000,000股份，並為2,1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
「被禁止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海外股東，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文件，當中載列公開發售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就被禁止股東而言，則僅為發售章程）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被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天地行」	指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蒙先生持有99.99%權益
「天地行承諾」	指	天地行在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認購39,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天地行及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